

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流程

第一階段

1. 收件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）。

初審

```
graph TD; A[初審] --> B[2. 會簽工務處水利科 (對區域性農業灌溉、排水設施等是否造成影響)。]; B --> C[3. 會簽水土保持科 (如為山坡地範圍時)。]; C --> D[4. 函 (簽) 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 (處) 意見。];
```

2. 會簽工務處水利科（對區域性農業灌溉、排水設施等是否造成影響）。

3. 會簽水土保持科（如為山坡地範圍時）。

4. 函（簽）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（處）意見。

註：1. 如會簽單位有需補正資料，立即發文請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後續辦。

2. 如有法規適用之疑義時，需立即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，並以函釋到達時之次日起算日期。

3. 因興辦事業計畫逾期，未完成開發及用地變更，嗣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審查，再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，是否仍應再依規定收取審查費 1 節，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該重新審查之機制，究為新申請案件抑或原申請案件尚未終結，以作為收取審查費之依據。

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流程

【公共工程】

1. 由目的事業主管（需地）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。



2. 會簽工務處水利科（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，對區域性農業灌溉、排水設施等造成影響）。



3. 會簽水土保持科（如為山坡地範圍時）。



4. 函（簽）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（處）意見。

註：1. 如會簽單位有需補正資料，立即請目的事業主管（需地）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後續辦。

2. 如有法規適用之疑義時，需立即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，並以函釋到達時之次日起算日期。

應檢附資料：

1. 依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示：「需地機關...，但如係構造用途特殊，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，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，且土地使用開發衝擊性較低，得免依上開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、3 項規定辦理」。
2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、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。
3.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
4. 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清冊。
5. 函詢農田水利會（對區域性農業灌溉、排水設施等造成影響）。

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流程

【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4 款第 4 目至第 7 目規定之農業用地變更者】

1.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。



2. 會簽水土保持科（如為山坡地範圍時）。



3. 函（簽）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（處）意見。

註：1. 如會簽單位有需補正資料，立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後續辦。

2. 如有法規適用之疑義時，需立即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，並以函釋到達時之次日起算日期。

應檢附資料：

1. 係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35 條、第 35-1 條辦理變更編定之土地。
2. 依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令修正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6 項規定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